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合同
(林草绿地养护及水环境保洁)

合同编号: CBH2026HJK 05601

甲 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 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6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

(二) 项目位置：潮白河密云段、怀柔段、顺义段、向阳闸段、通州段、怀河顺义段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 服务内容：

1、绿地养护：对 15.85 万m² 绿地进行养护，清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清理、修剪、树木防寒、保洁等。

2、水源涵养林养护：对 135.08 万m² 水源涵养林进行巡视、监测、间伐、防灭虫害、防火带清理、防火管理、封禁等。

3、林带养护：对 121.1493 万m² 林带进行巡视、监测、砍伐残枝、捡拾垃圾、防灭虫害、防火带清理、防火管理等。

4、水库(调节池)/河(渠)道水面保洁：对 1426.2216 万m² (水库/河(渠)道)水面进行保洁，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5、水库(调节池)/河(渠)道岸坡保洁：对 198.40075 万m² (水库/河(渠)道)岸坡进行保洁，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6、堤路保洁：潮白河密云段堤路保洁 2.007 万m²；潮白河顺义段牛栏山桥以下堤路保洁约为 4.1175 万m²；潮白河通州段修整及保洁师姑庄湿地内林间碎石道路 8750 m²。

7、垃圾消纳：消纳 270.072t 绿化垃圾、水草等废弃水生植物。

8、无害化处理：在潮白河顺义段进行水生植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6750m³。

9、水源所绿化维护：测流站室外路面保洁 318.6 m²，乔灌木养护 48 棵，花卉养护 3 m²。巡线抢修组室外路面保洁 2097 m²，乔灌木养护 26 棵。加压泵站厂区内草坪养护 1.56 万m²，乔灌木养护 342 棵，竹林及色带养护 650 m²，水面保洁面积 2377.5 m²，室外路面保洁 7817 m²。水源所厂区路面保洁 51451 m²，取水枢纽绿化补植后进入养护期树木 20900 m²。

10、维护工作开展全过程中，储备必要的人员、车辆、设备、材料、技术力量、场地等基础资源，在水资源调度、行洪排涝、冬季防火、水污染突发事件期间，完成河道水环境及配套设备设施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延续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肆元壹角玖分；(小写)：12599454.19元。此合同价款为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费用，其中包含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前期服务费用。

本合同形式为：总价合同。

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转账/支票)

2、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玖万玖仟柒佰贰拾柒元壹角；(小写)：6299727.10元。

(2) 进度款支付

9月支付合同价款的35%，即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零玖仟捌佰零捌元玖角柒分；(小写)：4409808.97元；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壹拾捌元壹角贰分；(小写)：1889918.12元。

(4) 乙方应在收到首付款10日内，将前期服务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乙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费用。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

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6) 具体支付金额以上级单位批复、财务政策制度及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三) 支付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509201185016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五)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 (是/否) 涉及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玖仟玖佰柒拾贰元柒角壹分；(小写)：629972.71元。

3、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其他：担保机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 向阳闸段绿地养护等级不低于三级；水源工程管理所内绿地养护等级不低于四级，；取水枢纽站绿地养护等级不低于四级。

(二) 苗木(花卉)成活率保持在(95%)以上，发现死苗及时清除，并按不低于

原数量、规格、标准完成补植。

(三) 水源涵养林(林带)的林木保存率保持在(95%)以上。

(四) (水库(调节池)/河(渠)道水面/岸坡保洁)等级不低于二级, 水面保持清洁, 无漂浮物, 岸坡保持整洁, 无杂草垃圾。

(五) 作业人员要求

1、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应统一着装, 并佩戴反光警示标识。

2、所有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现场出现抽烟、点火等行为, 对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应进行无火源确认。

3、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如遇火灾等突发事件, 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4、所有涉水作业(含临水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应统一着装, 并穿戴符合标准的救生衣。

5、所有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 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如上述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 还应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6、作业人员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 如遇灾害性天气, 应暂停涉水作业, 并向甲方及时报告。

7、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如遇水污染等突发事件, 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六) 作业船只要求

1、负责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作业船只进行安全检查, 做好检查记录, 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船只进行作业。

2、使用甲方作业船只的, 使用期间乙方负责船只的维修和养护, 确保安全使用, 承担安全责任, 项目完工后归还, 并保证船只外观良好、功能正常。

3、作业船只在作业时间不得超员、超载等。

(七) 垃圾存放及处理要求

1、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 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 并设置标志标识, 所有垃圾不得堆放在临时存放点之外。

2、对垃圾实施分类管理, 区分绿化垃圾、水环境垃圾及日常垃圾。绿化垃圾应适时喷洒, 保证潮湿度。严禁焚烧、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3、垃圾临时存放点原则上应建立在视野相对宽阔, 周边无绿化、易燃物等区域。对于无条件的临时存放点, 应搭建临时围挡与外界隔离。

4、对垃圾临时存放点负责, 将垃圾存放点纳入安全风险点位, 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 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5、严格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运输车辆，车辆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

6、应确认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无火源。

(八) 垃圾消纳要求

1、负责垃圾(运输/无害化处理)，合法消纳。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应办理相关手续，选择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消纳。

2、应严格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运输车辆，车辆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

(九) 森林防火

乙方在进行防火管理等作业时，应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防火安全专项培训，确认防火器材合格，明确防火责任人等。详见附件4。

(十) 涉水作业

乙方在进行涉水等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涉水安全专项培训，确认涉水设备器材合格，明确涉水作业责任人等。详见附件5。

(十一) 其他要求

维护工作开展全过程中，储备必要的人员、车辆、设备、材料、技术力量、场地等基础资源，在水资源调度、行洪排涝、冬季防火、水污染突发事件期间，完成河道水环境及配套设备设施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指导、监督、考核、验收等。

(二) 审核乙方人员报送的实施计划、方案等。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 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运行维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五) 原则上不负责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如需使用，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和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的费用以及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六)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中的服务内容，第四条的服务标准和要求，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二) 遵守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按照相应行业标准、操作规程等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 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实施计划及方案等，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实施计划及方案报请甲方审核，相关管理制度、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等报甲方备案。

(四) 负责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形成教育及培训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保证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作业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岗位要求。因乙方管理不力或作业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如需自行配备养护作业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的，应报甲方同意。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所有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含甲方提供)的维修和养护，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六) 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检查、监督、考核等，并按甲方的考核结果和相关要求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如因重大活动或遇灾害性天气等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停止服务工作或者调整服务方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

(七) 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服务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服务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

(九) 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应自行解决为实施合同工作所需的水、电、通讯、交通、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够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并按照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十一）乙方应与所派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人员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驻甲方的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赔偿，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受追究。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因乙方劳动用工管理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归档材料范围应参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与《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水办〔2021〕20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考核

（一）按照甲方及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执行。具体考核制度、办法参照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考核办法（试行）。

（二）考核扣款参照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考核办法（试行）。

第八条 验收

（一）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条件：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 验收程序：

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及其他验收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全部验收通过(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经该甲方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 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者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或不能履行的。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

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项目具体位置、面积、工程量

附件 2: 《潮白河绿化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3: 《潮白河水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4: 《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2026 版）》

附件 5: 《潮白河运行维护涉水作业管理制度（试行）》

附件 6: 《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8: 《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魏雪洋

经办人：魏雪洋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黄少成

经办人：黄少成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附件 1

项目具体位置、面积、工程量

潮白河绿化养护

- (1) 潮白河密云段绿化（林带）维护 42.1127 万 m²。
- (2) 潮白河怀柔段绿化（林带）维护 38.1366 万 m²。
- (3) 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上顺义段绿化（林带）维护 33.39 万 m²。
- (4) 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下顺义段绿化（林带）维护 5.73 万 m²。
- (5) 怀河顺义段绿化（林带）维护 1.21 万 m²。
- (6) 潮白河通州段绿化（林带）维护 0.57 万 m²。
- (7) 向阳闸段 15.85 万 m² 绿地维护、135.08 万 m² 水源涵养林维护。

水面保洁

- (1) 潮白河密云段水面保洁 137.85 万 m²。
- (2) 潮白河怀柔段水面保洁 229.4916 万 m²。
- (3) 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上顺义段水面保洁 90.00 万 m²。
- (4) 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下顺义段水面保洁约 422 万 m²。
- (5) 怀河顺义段水面保洁 26.80 万 m²。
- (6) 潮白河向阳闸段水面保洁约 191.82 万 m²。
- (7) 潮白河通州段水面保洁约 328.26 万 m²。

岸坡保洁

- (1) 潮白河密云段岸坡保洁 47.08275 万 m²。
- (2) 潮白河怀柔段岸坡保洁 101.6 万 m²。
- (3) 潮白河顺义段（向阳闸桥至俸伯桥段）岸坡保洁约 11.04 万 m²。
- (4) 潮白河通州段岸坡保洁约 38.678 万 m²。

堤路保洁

- (1) 潮白河密云段堤路保洁 2.007 万 m²。
- (2) 潮白河顺义段牛栏山桥以下堤路保洁约为 4.1175 万 m²。
- (3) 潮白河通州段修整及保洁师姑庄湿地内林间碎石道路 8750 m²。

垃圾消纳：消纳 270.072t 水草等废弃水生植物。

无害化处理：在潮白河顺义段进行水生植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6750m³。

水源所绿化维护

- (1) 测流站室外路面保洁 318.6 m²，乔灌木养护 48 棵，花卉养护 3 m²。
- (2) 巡线抢修组室外路面保洁 2097 m²，乔灌木养护 26 棵。
- (3) 加压泵站厂区内草坪养护 1.56 万 m²，乔灌木养护 342 棵，竹林及色带养护 650 m²，水面保洁面积 2377.5 m²，室外路面保洁 7817 m²。
- (4) 水源所厂区路面保洁 51451 m²，取水枢纽绿化补植后进入养护期树木 20900 m²。

工程量详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有效报价清单为准）

潮白河绿化维护管理办法 (试行)

1 总则

1.1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潮白河绿化维护管理,明确各单位养护工作责任,切实发挥潮白河沿线林木的生态效益、景观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全面完成年度日常养护工作,制定本办法。鉴于北京市潮白河沿线各管段水域、绿地等环境因素存在客观差异,各单位应按照本办法以及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等执行具体管护工作。

1.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潮白河(含怀河)(各区承担维护费用的范围除外)日常绿化养护项目管理。

2 维护内容

2.1 范围

潮白河绿化维护项目作业范围包括市管段堤坡绿地、防护林林带、水源涵养林等地的树木(包括水源地涵养林)、花卉、草坪、地被及水生植物等。

2.2 作业内容

作业内容具体分为浇水排涝、修剪整形、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等。

2.2.1 浇水排涝:树木及草坪浇水及时,对植物要进行严格的水管理,尤其在高温干旱季节要保证每次浇水浇足浇透,其它季节浇水以保护土壤根部有一定的湿度为宜;对树穴及绿地浇灌时采取缓流浇灌,严禁高压水冲;夏季浇灌时宜早、晚进行,冬季浇灌应在中午进行;雨季可采用开沟等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盆进行除涝。

2.2.2 涂白:用混合制剂对落叶乔灌木下部进行涂白,主要作用是减少昼夜温差、美观、防虫、杀菌等。

2.2.3 修剪整形: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和特点树木修剪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在每年的12月份及1、2月份对各种树木(除常绿树木及不宜在冬季修剪的树木)应在休眠期做一次整修修剪;对不耐寒树种应在早春修剪,对伤流旺的树种应在秋末或初冬修剪,对常绿树木应避开生长旺盛期;在5-6月份的修剪以除芽、去蘖为主,对春季开花树木在花落后10-15天将进行一次中或重短截修剪;在极端气候(如强风、大雨、强降雨等)造成树木倾斜、树杈断裂等,应及时扶正、修剪;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



年的5月上旬和8月底以前进行，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2次；树木修剪时，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厘米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行道树死树要及时清理。行道树高一般为3-4米，分枝高度不可妨碍行人和汽车正常行驶；输配电设施下树木修剪要按相关要求进行，设施下树木不宜过高，注意人身安全。

2.2.4 中耕除草:要随时控制林地草荒，同时也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可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割除荒草，生长旺盛的高杆杂草和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禁止使用除草剂，禁止在林地内焚烧杂草。

2.2.5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对各种植物病虫害进行预防和除治。采取人工普查，打药等方式及时发现并防止各种病虫害的传播。水源地禁止使用农药制品。

2.2.6 大树修枝:利用吊车等大型机械，对高大杨树顶部的枯死枝或杂枝进行修剪，剪下枝条及时清运。

3 作业要求

3.1 林木

树林、树丛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植株浇灌及时，失水或积水现象2天内消除，浇灌包括返青水、抗旱水、封冻水，总次数不低于6次；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8\%$ ；发现林木疫情及时处理，确保灾害不蔓延；涵养林地不得施用任何危及水源水质安全的化学药剂、肥料；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2天内消除。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20天。

3.2 花卉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花期一致。花坛、花带，整齐美观，缺株倒伏的花苗 $< 20\%$ 。

宿根花卉应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忌水涝花卉，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2天；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病虫害防治应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花卉受害率 $< 20\%$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 10\%$ ，植株基无干旱和涝现象；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不得超过15天。

3.3 草坪

草坪生长基本良好，定期修剪，草坪高度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

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 70%以上, 草坪病虫害受害率不得超过 20%, 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00 天, 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20 天,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 景观与周边相协调, 枯死植株面积<10%,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3.4 地被

群体景观整体效果较好, 生长势基本正常,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受害率 \leq 20%, 覆盖率: \geq 70%,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缺株及时补植, 时间不应超过 20 天。

3.5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枯死植株小于 \leq 40%, 无严重危害状, 植株生长势基本正常。

3.6 野草

野草作为生态系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对于固土抑尘、净化空气、保护水源、丰富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在不影响防火前提下做好野草管理。

草坪中非外来入侵杂草、非有害杂草的野草要合理控制高度、比率。每年入冬前, 应对绿地林地边缘、道路两侧的干枯杂草进行割除。冬季防火割灌除草时, 尽量保留林下灌草层及枯枝落叶层, 保留 10 厘米左右的草茬。

3.7 维护要求

绿化维护应符合《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要求。

4 组织安排

4.1 潮白河管理处负责潮白河绿化维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4.2 沿河各管理所(段、中心)为监督项目实施的主体, 负责辖区内绿化维护现场管理, 开展日常巡视检查等具体管理、考核工作; 要组织对管辖绿化维护项目进行定期巡视检查, 对重要施工环节旁站监督, 做好管护工作记录; 巡视人员每周巡查不低于 2 次, 重点时期、重点地段和特殊天气要加密巡查次数; 发现问题上报主管科室并及时要求维护单位整改并留有记录。

4.3 维护单位每日巡视 2 次, 自检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日常巡查与问题整改都要留有记录和照片。防火期内, 维护单位按相关防火要求打防火隔离带; 林下的植物枯枝落叶层及时清理, 以不易引发火灾为准; 加强防火宣传, 陡坡等危险地段警示标志醒目, 林木防火措施完善, 路口等重点部位禁烟、禁火标志醒目; 安排专人携带灭火设备进行每日 2 次防火巡查并留有记录; 全年可控小火情控制在 2 起以内, 不出现大火情。遇节

假日和国家重大活动增加巡视频次和力度，同时加强防火巡查力度并留有记录，确保不出现火情。

4.4 维护单位巡查中如发现倒树、毁树、盗伐、超伐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管理所(段、中心)主管领导，管理所主管领导应立即报告潮白河管理处。日常管理中，如遇到接诉即办事件，应立即响应处理。

5 考核

参照《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项目考核办法》。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潮白河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6.2 当与实际情况、上级单位要求、管理处其他印发的管理办法相冲突的，应做相应适时调整。



潮白河水环境管理办法 (试行)

1 总则

1.1 目的

为对潮白河水环境进行科学、统一和规范管理，保障水环境安全，持续提升全年河道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潮白河“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长效管理目标，根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本办法。

1.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潮白河（含怀河）（各区承担维护费用的范围除外）的水环境管理。

2 水环境保洁标准

2.1 河道保洁质量标准

2.1.1 每 1000 平米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米；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废弃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平米。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2.1.2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无树挂，每 1000 米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米。

2.1.3 保洁产生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垃圾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消纳场，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集中分类点应设置在人流活动较少或距居民区、商业区等人流密集区较远的地点，并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2.1.4 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水环境污染，保洁作业单位应尽快落实应急设备、人员、物资和堆放处置场地等事项，确保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及时、有效、安全处置，防止污染扩大。

2.1.5 如发现水质明显恶化，潮白河管理处及时进行水质检测，提出临时应急方案，情况较严重的，除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外，还应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向阳闸段水环境保洁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执行。

2.2 水环境保洁作业标准

2.2.1 人员规定

①所有作业人员年龄必须在60岁以下（不含60岁）。

②保洁作业人员须经过岗前培训，严禁酒后作业。水上作业或临水作业时（特别是水深时）至少两名作业人员，须穿戴救生衣，配备救生圈和安全绳，雨后及临水作业时还应穿戴防滑靴。

③船只驾驶人员须取得内河船员证后方可上岗。船只驾驶人员应保持固定。

2.2.2 设备设施规定

①中型以上船只每船配备2件救生圈，小型船只每船配备1件救生圈，随圈安全绳不少于30米。

②每次作业前运维单位应对船只及保洁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管理处相关部门及各管理所段（事务中心）应对船只及保洁车辆安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2.2.3 保洁作业规定

①运维单位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暂停水面保洁作业，将船只栓牢固定。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

②保洁船作业时应相互配合，保持船体平衡。打捞工具被水草或杂物缠绕时，不要用力拖拉，必要时放开工具，以防人员落水。

③船只行驶与打捞作业的过程中，应随时注意河道水流状况。如遇闸门调度时，闸上下游范围内严禁停船和打捞作业。

④船上的垃圾漂浮物不得超载、偏载，以避免沉船造成危险。船只应在指定的地点停靠，船只栓牢后，才可上下人员，卸载垃圾漂浮物。

⑤在有松软淤积的岸坡作业时要有防陷措施，如木板等，作业人员不可冒然进入。

⑥保洁作业人员要规范、文明作业，禁止将清捞的垃圾向桥、涵、闸站等隐蔽处倾倒，禁止焚烧垃圾、落叶等杂物。保洁完毕，保持船容车容整洁。

3 水环境保洁责任分工

3.1 水环境采取“管理处月抽查、各管理所段（事务中心）日巡查”的方式，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任务。

3.1.1 各管理所段（事务中心）为水环境管理第一责任单位，每日至少巡河两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2 相关处领导及部门每月进行巡河，巡河中发现的问题由潮白河管理处通知相关各管理所段（事务中心）。

3.1.3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管理所段（事务中心）要立行立改，并及时反馈整

改信息，形成水环境监督工作的闭环管理。

3.2 遇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保洁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4 水环境监督考核

参照《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项目考核办法》。

5 附则

5.1 本办法由潮白河管理处负责解释。

5.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5.3 此办法如与上级新的政策、规定和要求不符时，按上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2026 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我处森林防火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我处应对森林火灾事件的能力，完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组织管理，分工明确、责任到位、统筹资源、科学决策，最大程度地减少森林火灾损失，防止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努力实现“无火情、无火灾”的目标，确保全处森林资源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1.3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化综合防范治理，强化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坚持科学施救，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我处森林资源安全，为打造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水生态环境提供强有力保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处置、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各单位立即按照预案和任务分工开展处置工作。在管理处应急领导小组和管理处森林火灾专项工作组统一领导下，坚持贯彻“打早、打小、打了”的基本原则，强化森林火情早期处置，加强与属地间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1.5 森林火灾分级

1.5.1 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1.5.2 较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1.5.3 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1.5.4 特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分级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 森林防火及处置主要任务

(1) 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割打防火隔离带、清理林下可燃物；补充储备防火物资，定期检查并及时维修保养，保证防灭火工器具随取随用。

(2) 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及人员值守，严格火源管控。在森林高火险期、节假日等重点时期，增强巡查力量，加密巡查频次。落实“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工作要求。

(3) 组织灭火行动，做好森林火情早期处置工作，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4) 火势较大或蔓延后，在属地森防指挥机构的领导下，配合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的周边群众。

(5) 保护重要目标。保护大坝闸口等水工建筑物，做好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确保我处生态安全。

1.7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管理处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管辖区域内的森林火灾。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处森林火灾专项工作组

成立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森林火灾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处森林防灭火工作。

专项工作组由组长、副组长、成员组成。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管理处主管副主任 负责防火日常管理及组织群众扑火 队伍抢险工作
副组长：	环境管理科负责人 负责防火办日常管理工作
成 员：	应急与监督管理科负责人 负责协调应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向阳闸管理所所长

负责责任区域内防火工作
水源工程管理所所长
负责责任区域内防火工作
河道事务管理所所长
负责协助与沿河各所（段、中心）具体协调
公共服务中心主任
负责防火事宜的法务工作
沿河各所（段、中心）工作人员
协助维护单位日常巡查、预防火灾，发生火灾后协助扑救，并与
区消防单位协调就近增援

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维护单位负责人
负责成立防火队伍，加强日常巡查，发生火灾后负责现场扑救、
转移物资、信息报送等工作

专项工作组职责：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研究制定全处森林火灾管理制度和指导意见；

（3）组织指导全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4）分析总结全处森林防火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

（5）组织指导处属各单位及沿河各所（段、中心）森林防火队伍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6）落实上级部门、属地政府有关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要求。

2.1.2 工作机构及主要职责

专项工作组下设管理处森林防火办公室（以下简称处防火办），办公室设在水环境管理科，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环境管理科负责人

成员：环境管理科科室人员

处防火办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召开全处森林防火相关工作会议；指导处属单位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2）牵头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 (3) 检查处属单位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 (4) 督导处属单位管控野外用火行为工作。
- (5) 检查全处火灾隐患排查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开具隐患整改通知书，追踪整改情况。

(6) 负责督导开展全处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如专项工作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发生调整，由接替同志自动替补。

3 预警

3.1 预警分级

森林火险预警等级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极度危险）、二级（高度危险）、三级（中度危险）、四级（低度危险），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3.2 预警发布管理

(1) 森林火险预警发布期一般为当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特殊情况下，可提前或延长预警发布期。

(2) 森林火险预警信息由市森防办、区森防办等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权发布。

(3) 森林火险预警信息经领导阅示后，工作时间由处防火办转发至各单位，非工作时间由处总值班室转发，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转发属地预警信息。

(4) 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到期自动解除。

3.3 预警响应措施

3.3.1 蓝色预警响应措施

各单位坚持领导带班，24 小时有人值班，随时保持通讯联络畅通；护林员、巡查人员开展正常巡护；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

3.3.2 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各单位坚持领导带班，24 小时有人值班，随时保持通讯联络畅通；护林员、巡查人员加强巡护；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火源管理工作。

3.3.3 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各单位主要领导加强带班，24 小时在岗，随时掌握各种情况；加大巡查力度，对于重点地区、重点林区加强看守；群众扑火队人员备勤，专项工作组相关人员依据其职责，做好扑救森林火灾准备工作。进一步加强防火宣传和火源管理工作。

3.3.4 红色预警响应措施

各单位主要领导加强带班，24 小时在岗，随时掌握各种情况；要全面开展巡查，对于重点地区、重点林区临时增派力量，强化看守；群众扑火队人员备勤，做好紧急出发的准备。专项工作组所有人员、各司其职，高度戒备，随时做好应急扑救准备。

4 应急处置

4.1 火灾报告

4.1.1 报告原则

森林火灾是突发性高、持续性强、破坏性大、处置救助较为困难的自然灾害。必须坚持归口管理，统一上报的原则；必须坚持属地处属各单位及沿河各所（段、中心）为报告主要负责单位，报告内容准确详实的原则。

4.1.2 报告程序

遵循首报、续报和终报三个程序，主动、及时、准确报告情况。各单位应作为火情报告执行机构，做好各方面情况沟通及火情信息报告工作。

（1）报告要求

首报：各单位接到火情报警后，按照《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森林防火早期处置流程图》进行报告和通知。事发单位在组织人员开展扑救的同时，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5 分钟向处防火办报告（在工作时间报送处防火办；非工作时间及节假日报送处总值班室）。

续报：火情发生地处属各单位及沿河各所（段、中心）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了解起火地点、起火时间、火势发展状况、地植地被状况、组织扑救等具体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30 分钟向处防火办报告。并及时续报相关情况，随时与处防火办保持沟通。

终报：在火情全部扑灭后，火情发生地处属各单位及沿河各所（段、中心）形成详细信息报告，最迟不晚于 2 小时上报处防火办。

（2）处防火办向上级领导报告

首报：处防火办（或处总值班室）接到火情报警，应迅速核实情况，按流程向处应急办和专项工作组有关领导（或带班领导）报告，并迅速传达领导相关指示。

续报：处防火办（或处总值班室）人员要主动与火情发生地的处属各单位及沿河各所（段、中心）或火情现场指挥员联系，了解有关情况后随时向处应急办和专项工作组领导汇报。接到领导指示后，应迅速予以传达。

终报：在火灾扑灭后，处防火办将详细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向处应急办和专项工作组领导汇报。

4.1.3 报告内容

（1）起火地点：地名（桩号）

（2）起止时间：发生时间、发现时间、接报时间、灭火时间。

（3）起火原因：何种原因引发，肇事者情况。

（4）当地天气：风力、风向、气温及降水情况等。

（5）火情态势：火场燃烧情况、发展蔓延趋势（如果火区内或附近有居民点和重要设施要特别说明）。

（6）扑救情况：出动扑火人员、车辆、电台、扑火机具数量，到达火场人数。

（7）损失情况：火场面积、林种结构、过火林木比例、火灾种类、人员伤亡和其

它损失情况。

(8) 交界火要了解距边界的距离，发展趋势，有无烧入烧出危险或烧入烧出时间、地点、经过和损失情况。

(9) 扑救过程中有哪些困难，需要解决哪些问题，需要扑火力量支援等。

(10) 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情况。

4.1.4 报告格式

以书面材料上报，要求：

(1) 标题醒目，涵盖主要内容。

(2) 注明日期、报送时间，使用 24 小时制时间。

(3) 一份报告叙述 1 起火情，不可一份报告涉及多起火情。

(4) 报告正文一般使用仿宋 3 号字。

(5) 火场面积使用平方米或公顷法定计量单位。

(6) 火情报告需经单位领导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4.2 早期处置

4.2.1 发生森林火灾或接到火情报告后，火情发生地处属各单位及沿河各所（段、中心）第一时间主动调查核实，及时上报处防火办，组织扑火队开展早期处置工作，包括组织人员疏散撤离、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等。处属各单位及沿河各所（段、中心）扑火队只负责初期火和小火的扑救，火势较大时要及时联系属地政府，协调专业消防火灾扑救队伍进行后续扑救工作。

4.2.2 处防火办接到信息报告后，及时上报相关领导，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做好信息汇总与事故跟踪，并按领导指示开展相关工作。

4.2.3 火灾扑灭后，由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的机构，适时宣布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火灾发生地处属单位应当合理安排人员，做好火场清理和现场看护工作。

5 应急力量与扑救指挥

5.1 力量编成

处属各单位及沿河各所（段、中心）所在的区森林消防救援队伍是属地主体力量，负责本地区范围内主力灭火；处属各单位及沿河各所（段、中心），第三方维护单位扑火队伍为辅助力量，负责辅助救援、早期处置。

5.2 力量调度

扑火力量调度坚持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风险区调集为主、高风险区调集为辅原则。处属各单位及沿河各所（段、中心）位接到火情电话后，立即向处防火办报告，由处防火办按流程统一安排调度。

5.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专项工作组统一指挥。

根据需要，专项工作组在火灾现场成立火灾现场指挥部。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灾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如火势扩大，应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将现场指挥权移交属地或上级专业扑火救援队伍。

5.4 应急保障

5.4.1 人员防护保障

各单位应认真分析森林火灾事件处置过程中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抢险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确保抢险人员安全。

5.4.2 队伍保障

建立第三方运维单位群众扑火队伍；加强应急队伍的管理、培训，组织各种形式的演练，提升应急人员的应急意识和抢险能力。

5.4.3 物资保障

各单位建立应急防火物资仓库，及时补充储备防火物资，定期检查，做好相应的维护、保养、更新等工作，满足森林火灾事件处置物资需求。

6 预案管理

6.1 应急演练

6.1.1 处防火办统筹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并加强对各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各单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演练。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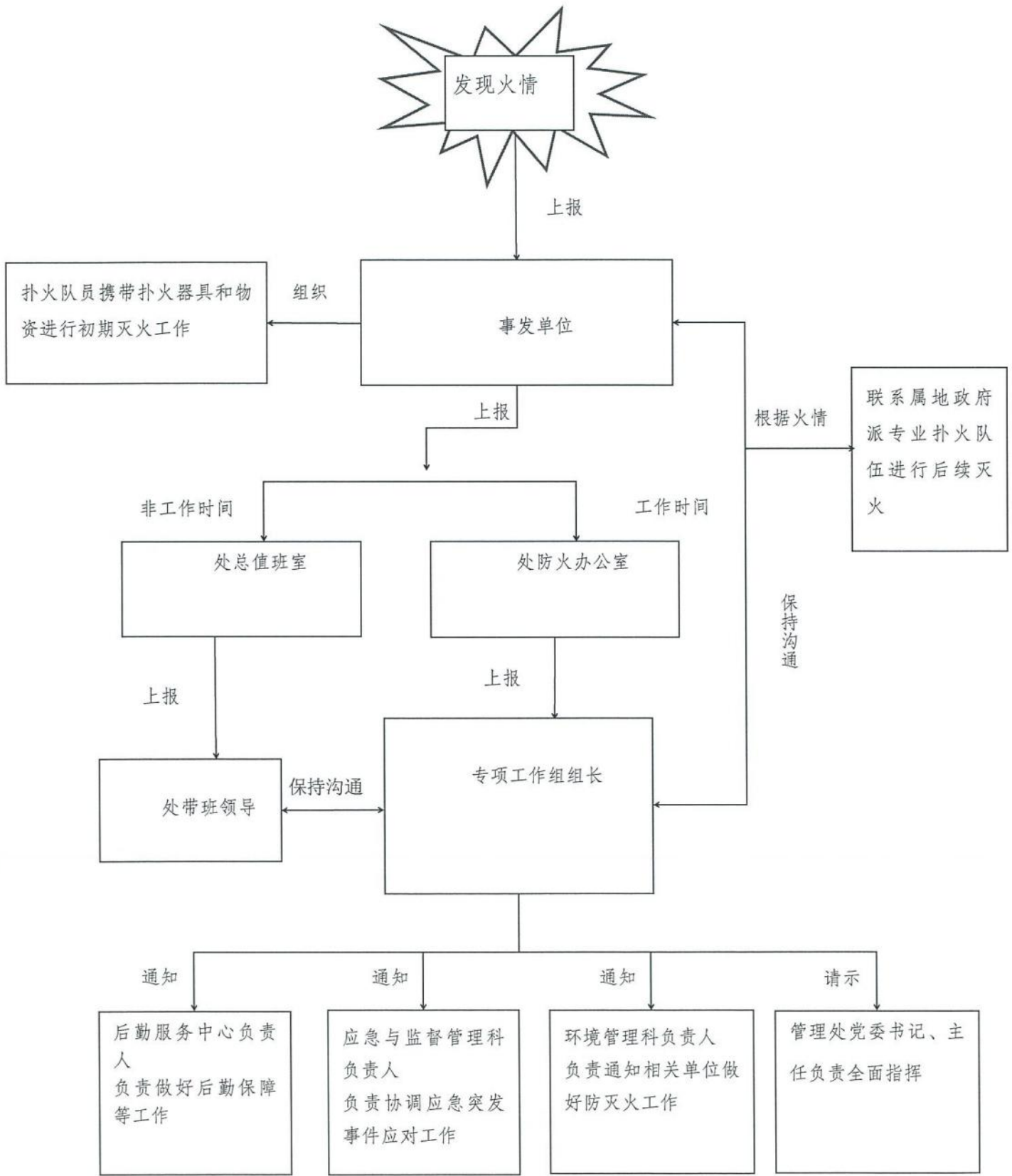
6.2 宣传培训

由处防火办组织协调，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广泛开展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职工风险防范意识。

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进行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森林火灾应急扑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本单位森林火灾应急扑救工作，提高森林火灾风险认知，增强火灾早期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群众扑火队伍的应急培训，提高其应急扑救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6.3 预案说明

本预案由环境管理科负责制定。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编制修订工作由处防火办具体负责。



潮白河运行维护涉水作业管理制度 (试行)

1. 建立涉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1.1 主要负责人为涉水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将涉水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责任部门、岗位涉水安全职责。

1.2 要签订各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明确涉水安全管理责任、义务以及安全责任人。

2. 做好涉水作业安全培训。遇大风、雷雨等极端天气禁止水上作业

2.1 涉水作业新进场人员应经安全教育培训并向业主单位报备，方可上岗作业。

2.2 涉水作业人员应熟悉岗位职责，熟练掌握操作流程及操作，严禁出现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2.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涉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溺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自救互救知识等培训，以及对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

3. 涉水作业方案或标准

3.1 涉水作业要有作业方案或标准，明确安全管理内容；

3.2 有水上水下或临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3.3 有水上水下或临水作业安全应急预案；

3.4 有溺水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4. 涉水作业现场管理

4.1 设置醒目的警示牌、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和视频监控。

4.2 按照相关规定配备涉水安全防护用品、防护设施，应确保其能正常使用。

4.3 进入危险区域作业应经涉水作业实施部门负责人批准。

4.4 作业船只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救生圈、救生衣，规范放置、方便取用；

4.5 作业区域应设置停靠作业船只的码头(停靠点)，码头应配备救生圈等防护用品、安全设施。

5. 涉水作业人员管理

5.1 涉水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穿救生衣，规范使用防护用品，不得穿高筒胶鞋、高跟鞋、拖鞋、凉鞋、硬底鞋和带钉易滑鞋等。

5.2 作业前，安全监护员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对作业设备、

作业平台、安全设施、防护用品等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可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

5.3 作业期间应配备通讯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安排专人值守。

5.4 安全监护员应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随时观察安全风险，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警示、停止作业、及时上报，消隐后方可继续作业。

5.5 严禁酒后作业及作业过程中嬉戏、打闹。

6. 作业船只管理

6.1 船只应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合格证，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并有记录。动力船只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了解作业区情况并熟知本船动力设备及技术要求等，做到操作熟练。

6.2 水上作业时船只不得超员、超载、偏载，作业结束或停歇时，船只应在指定码头（停靠点）停泊，船只拴靠牢固、踏试稳固后方可上下人员或进行装卸。临水作业应系安全带或安全绳，穿防滑鞋。

7. 应急管理

7.1 编制涉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溺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7.2 应急救援主要信息应在水利工程设施明显位置公布。

7.3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涉水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溺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7.4 本制度适用于潮白河（含怀河）（各区承担维护费用的范围除外）涉水作业管理。



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市水务工作“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的五大发展目标，营造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潮白河流域水环境，结合河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潮白河（含怀河）（各区承担维护费用的范围除外）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维护单位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第三条 依据潮白河维护现状，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1) 乔灌木、花卉、地被及草坪、水生植物等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防火等养护，确保长势良好。

(2) 水面垃圾、漂浮物等废弃物打捞，水生植物清割打捞清运，堤防、岸坡、滩地及堤路垃圾杂物的保洁等。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日常管理、绿化维护质量、河道保洁质量、文明管理、进度管理、例会召开和资料管理等内容。

第五条 考核将由潮白河管理处组织管理处相关科室（单位）联合进行，每季度组织一次，采用百分制打分形式，见附表《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考核表》，得分 86 分（含）以上不扣款；81—85 分扣款 1000 元；76—80 分扣款 2000 元；71—75 分扣款 5000 元；70 分（含）以下扣除本季度项目款的 10%。

第六条 项目费用为先维护保洁后支付，每次支付均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扣款金额每次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

第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不纳入考核打分，按问题严重程度对维护单位进行一次性扣款，扣款金额在项目结算时从项目资金中核减。

(1) 管理处及各区管理所（段、中心）组织的每次检查每标段 1 公里内连续发现 3 处（含）以上垃圾的或发现垃圾当日不及时清理整改或绿化养护不达标的，扣款 500 元；

(2) 市水务局领导或职能处室组织的巡河检查发现垃圾清理不及时或绿化养护不达标的，每次扣款 1000-2000 元；

(3) 市市容等其他市级部门行业考核，因保洁不及时或绿化养护不达标，被全市通报或媒体曝光或市领导批示，对潮白河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款 5000-10000 元。

(4) 项目发生“接诉即办”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款 1000-5000 元。

			打防火带、布置防火警示提示牌等视情况扣 1—10 分。		
水面 保洁 质量 (16 分)	10. 每 1000 m ² 水面漂浮废弃物（固体垃圾、废弃杂物等）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m ² ，闸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m ²	6	发现未达标时，视情况扣 1—6 分		
	11. 漂浮废弃物应及时打捞，并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和及时清运	3	未及时打捞、分类堆放和及时清运，视情况扣除 1—3 分		
	12. 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晾晒，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应及时清运	3	未及时打捞水生植物，打捞后未集中堆放或清运，视情况扣除 1—3 分		
	13. 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的大面积堆积，应及时上报管理处主管部门，协助开展治理；并增加保洁频次	4	未及时上报或未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扣除 1—4 分		
岸坡 保洁 质量 (12 分)	14. 堤防、岸坡、绿地、桥下等干净整洁，每 100 m ² 绿地管理范围内各类垃圾、杂物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超过 1 m ²	6	发现不达标扣视情况扣 1—6 分		
	15. 植物维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等不准残留在绿地内，应及时清理	3	目测判断堆放在绿地内时间过久的，视情况扣 1—3 分		
	16. 垃圾、废弃物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3	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的，视情况扣 1—3 分		
安全	17. 现场管理人员和安全员必	2	任何 1 人缺席，扣 1 分； 2		

管理	须每天在岗		人都缺席扣 2 分		
(7 分)	18. 相关安全措施到位，没有安全隐患	3	如水上作业人员未穿救生衣扣 1 分；动力船只未持证上岗扣 1 分；高空作业未采取安全措施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19. 有详细的安全检查与教育记录	2	无详细的安全检查与教育记录，一次扣 2 分		
文明 管理 (4 分)	20. 在合同签订后应在 1 个月内提供环保方案(方案中包括防扬尘措施、符合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垃圾清运和消纳方案、水环境保护方案等)；并按照环保方案，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2	环保措施不到位造成污染的，扣 1—2 分		
	21. 维护单位积极配合我处的环保措施，接到大气污染预警时积极响应，停止相应工种作业；	2	大气污染预警响应不积极或不及时，扣 1—2 分		
例会 召开 (4 分)	22. 定期召开维护例会，每月一次，并留有会议记录。	2	当月未召开例会，扣 1 分；无会议记录，扣 1 分。		
	23. 参加例会人员必须包括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	2	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任何一人缺席，扣 1 分		
资料 管理 (2 分)	24. 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做好每季度的资料收集整理，每季度考核和支付时作为支撑材料。	2	季度维护资料不完整，不及时，视情况扣 1—2 分。		
合计		100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一、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设备及环境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二、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 年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

项目地点：潮白河密云段、怀柔段、顺义段、向阳闸段、通州段、怀河顺义段；

三、甲方权利、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经双方管理人员确认后签字后保留书面材料。
2.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3. 甲方有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的责任。
4. 甲方所属职能部门及建管单位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视隐患和整改情况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5.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安全档案、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记录以及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
6.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第六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权利、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以及施工过程整体安全工作负责。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2. 乙方所提供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 乙方根据施工安全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并于

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合法性。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5.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和国家标准，并经具备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因设备、工具使用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责。

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和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7. 专职安全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8.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备、设施以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围挡和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施工区域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10.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1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或工程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意见及时纠正并整改。

13.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环境安全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消除或减少损失，同时报告甲方，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承担由上述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相关责任。

14. 乙方应特别注意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中规定的安全措施和标准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同时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15. 乙方应落实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 制定涉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晰，每个岗位、每个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

(2) 建立涉水作业岗位能力要求标准，上岗前应完成岗位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及岗位安全规程等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 单位在熟悉了解现场情况的基础上，针对涉水作业建立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水上水下或临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水上作业施工专项安全方案等。

五、违约责任

1. 由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设备损失、受害方索赔款等。

2. 乙方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3. 乙方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4. 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5. 施工前，乙方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6. 乙方施工前，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

7.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8.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9.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违约金支付告知书等拒绝签字的，每次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告知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 1 小时，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实行计时累加。

10. 本协议未签订完毕、乙方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的施工安全措施不得开工。

11. 在甲方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进行整改，被发现第二次将处以

5 倍罚款，第三次处以 10 倍罚款。

六、其他

1. 第五条中违约金，由工程款中抵扣。
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合同履行期限有效。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韩殿敏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AKK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合同-2026 年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

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合同-2026年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合同-2026年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合同-2026年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合同-2026年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合同-2026年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



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韩殿敏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AO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

向阳东街6号

电话：69402828

2026年6月3日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188

号院2号楼7层701

电话：010-58604650

2026年6月3日

